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2024〕30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发挥资助育人功能，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学校、报效祖国。根据《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8〕1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总人数的 30%；认定等级依据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三、认定条件

依照《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8〕151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认定资格。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6.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

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二)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1.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边缘不稳定贫困家庭学生；

2.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4. 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5.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6.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2.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3.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4.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 不具备特别困难等级、困难等级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五)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四、认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实事求是、流程规范有序；坚持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五、认定机构

(一)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

工作部（处）大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三）班级成立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3，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不能是被评议对象），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初步认定以及民主评议等工作。

六、认定程序

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充分了解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工作要求，并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交有个人承诺的《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在校期间学习生活表现、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后，召开评议会议，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评议后确定认定等级，组织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科技

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附件 1）。学生如有异议，可提出核查要求，评议小组 3 日内给予核查说明；

（三）学院评定。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定班级评议结果，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在《湖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中“系部意见/年级意见”、“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

（四）学院公示。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评定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核；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请复议。学校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五）学校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评定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信息上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量大，认定结果直接关系到各项资助工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规范程序、精心组织、公开透明，制定合理可行的认定细则，并在学生中广泛听取意见。

（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

经济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八、工作完成时间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各学院请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之前完成 2021、2022、2023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 10 月 14 日前完成 2024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便本学年各项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相关纸质档交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公室（综合楼 A210），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xgczzb@hnust.edu.cn。

九、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的监督是确保各项资助资源合理分配的前提条件。为切实做好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部）设立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邮箱（xgczzb@hnust.edu.cn），监督电话：0731-58290703，接受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同时请各学院设立本学院资助工作监督邮箱与电话，并将校、院资助工作监督邮箱和电话告知学生，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准确。

（二）各学院在工作过程中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认定要求、认定程序按班级做好认定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学校将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上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依照相关规定处置。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2. 湖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学院名称: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		学号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年级		班级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学生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认定决定	认定决定
				班级(班主任)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系部/年级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决定 (加盖单位公章)	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 资助管理 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邮箱: xgczzb@hnust.edu.cn 监督电话: 0731-58290703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字数不少于 10 个字, 不超过 30 个字)	认定等级

院党委副书记审批(签字):